



農業金融局

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

機不可失 農信保擴大保證對象

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是政府核准設立的信用保證機構，成立於民國72年9月27日，主要協助需要營運資金，但擔保不足的農漁業者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融通。累計已協助7萬多戶農漁戶順利取得融資，多數農漁業者透過該基金提供之信用保證，得以強化其經營體質。

以往，申請農業信保基金保證的借款人，大多為從事傳統農漁業者。最近，為協助有資金需求，但卻無法提供擔保品的廣大農業相關從業人員順利自銀行、農漁會取得小額貸款，該基金大幅放寬相關條件，擴大了保證對象：凡是年滿20歲，有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，或是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，或自有農業用地、漁船者，或是承租農業用地從事農作者，或是受僱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及農漁業發展事業者，例如：農牧場員工、食品飲料公司、餐廳、麵包店、大賣場、超市、便利商店等之員工，或是經營農場、牧場、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及農漁業發展事業之負責人，或是實際從事農漁相關事業者，如傳統菜市場、果菜市場或漁市場有固定攤位的販賣業者、雜貨店、小吃餐飲店或早餐店，都是該基金可以承保的對象。

凡有以上資格的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相關從業人員，如有資金需求，只要提出證明文件，如農保卡、在職證明，沒有證明文件只要拍照存檔，即可向過中國農民銀

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，或是全省各地農、漁會申貸，並透過申貸機構移送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，最高貸款額度為50萬元，免提供擔保品，免徵取保證人。基金提供保證最高成數為8成，僅需負擔保證金額千分之七的保證費手續費。

若想進一步了解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，可上網查詢（www.acgf.org.tw）。

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。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，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，歡迎利用電話、傳真或e-mail洽詢，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628148 分機26

傳真：02-23636724

e-mail：h3628148@ms15.hinet.net



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受理農家消費貸款保證簡介

貸款金額	每一申請人最高新台幣50萬元（配偶應合併計算）		
保證成數	一律保證8成		
保證費率	一律為年率0.7%		
擔保條件	免徵擔保品及保證人		
申請資格	年滿20歲之自然人，依其貸款金額及年限，評估具有還款能力，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：	說 明	資格證明文件
	1、參加農保者。	不限制加保期間	附農民健康保險卡影本或農會證明
	2、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。	不限制入會期間	附會員證影本
	3、自有農業用地、漁船者。	不限制土地面積、土地利用狀況或漁船種類	附土地登記謄本或漁業執照影本
	4、承租農業用地從事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者。	—	附租約影本
	5、受僱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及農漁業發展事業者。	例如：農牧場員工、食品飲料公司員工（如義美員工）、餐廳員工、麵包（糕餅）店員工、大賣場員工（如家樂福、大潤發員工）、超市（如松青、頂好員工）、便利商店員工（如全家、7-11員工）等。	附在職證明影本
	6、經營農、牧場者。	農牧場之負責人	附農、牧場登記證影本
	7、經營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及農漁業發展事業者。	農漁企業之負責人	附營業證照或最近三個月內之購、銷貨發票或收據影本
	8、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及農漁業發展事業，無前七款之證明文件，但經貸款機構證明者。	例如：傳統菜市場、果菜市場或漁市場販賣業者、雜貨店、小吃餐飲店或早餐店等。	此類人員可能沒有上述證明文件，故檢附貸款機構證明或說明即可（例如照片）
檢送文件1.農家消費貸款信用調查暨保證申請書 2.資格證明文件			